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
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
暨關聯交易的自願性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關聯交易簡要內容：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天海」)擬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智通」)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
- 關聯關係：王軍先生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同時，王軍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為公司關聯法人；北京天海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並非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本協議僅為協議雙方合作的意向性約定，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 本次交易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概述

為進一步提高企業生產線自動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北京天海擬與京城智通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王軍先生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同時，王軍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為公司關聯法人；北京天海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並非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在審議和表決北京天海與京城智通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迴避表決。

本交易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

王軍先生任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同時，王軍先生任京城智通董事長，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為公司關聯法人；北京天海為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京城智通並非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永昌南路5號2號樓2層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軍

註冊資本：人民幣47,000萬元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2019年5月13日至2049年5月12日

主要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軟件開發；應用軟件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基礎軟件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會議服務；承辦展示展覽活動；物業管理；銷售機器人、機械設備；設備安裝、租賃、維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京城智通資產總額人民幣71,027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2,900萬元，2020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67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888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協議主體

甲方：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 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1、 合作宗旨與目標

雙方在友好合作基礎上，充分發揮北京天海在氣體儲運裝備製造領域數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結合京城智通在國內智能化工廠的技術特長和人才優勢，形成優勢互補、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共同發展的合作機制，共同打造優質、高效、低耗、清潔、靈活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將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建設成世界領先的氣體儲運裝備的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造基地，同時提升京城智通在整體智能工廠建設中的理解能力與自動化轉換能力。

2、 合作模式與內容

- (1) 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著重對生產現場自動化、智能化應用的需求梳理，工藝技術路線改進的提出，京城智通通過深入學習生產流程，重點負責自動化、智能化體系建設等工作。
- (2) 在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生產線改造過程中，京城智通深度參與，共同協商，整體謀劃，為智能工廠建設規劃提供建設性意見與改造措施，同時，建立緊密聯繫，推進合作成果的推廣與應用。
- (3) 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應在本協議簽署後，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招標管理和採購管理等相關制度規定進行招標採購工作，並以招標結果確定雙方最終合作關係，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與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項目合同總金額上限為3,000萬元人民幣(不含3,000萬元)。為明確起見，本條款約定的前述上限不作為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就其項目合同金額所作的任何承諾或保證，如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與京城智通在本年度的項目合同總金額未達到該上限，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4)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且經甲方股東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生效。

3、 保密義務與其它事項

合作雙方承諾對合作共建具體條款進行保密，嚴禁未經對方允許，對任意第三方透露相關內容；合作雙方承諾在合作研發過程中所知悉與合作內容有關的任何一方的技術秘密、商業信息進行保密。

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友好協商後簽訂相關補充書面文件，作為本協議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協議有效期從2021年3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

四、 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雙方在友好合作基礎上，充分發揮北京天海在氣體儲運裝備製造領域數十年的生產管理經驗，結合京城智通在國內智能化工廠的技術特長和人才優勢，形成優勢互補、利益共享、風險共擔、共同發展的合作機制，共同打造優質、高效、低耗、清潔、靈活的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將北京天海及其各子公司建設成世界領先的氣體儲運裝備的自動化、智能化生產製造基地。

本協議的履行對公司2021年度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

本協議僅為協議雙方合作的意向性約定，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五、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1、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關聯董事王軍先生迴避表決，有效表決10票。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審議事項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	說明
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10	0	0	關聯董事王軍先生迴避表決，有效表決10票。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時發表了同意的事前認可意見，以及如下的獨立意見：

- (1)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時，關聯董事王軍先生迴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要求。
- (2)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打造智能工廠的戰略發展需要，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我們同意《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3、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表了《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智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書面審核意見》，具體內容如下：

我們認為，北京天海與京城智通簽署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的關聯交易嚴格按照有關法律程序進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非關聯股東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

六、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協議僅為協議雙方合作的意向性約定，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

針對上述風險因素，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及時關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證券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相關信息，注意投資風險。

七、上網公告附件

- 1、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相關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
- 2、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

八、備查文件

- 1、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3、《2021年度合作框架協議》。

特此公告。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